

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（法硕1组）

一、答辩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周三）10:00

二、答辩地点：大学城校园法学院119会议室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

答辩委员会成员	姓名	职称	硕/博导	所在单位	备注
	曹旅宁	教授	博导	华南师范大学	答辩主席/委员
	王涛	教授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答辩主席/委员
	马聪	副教授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委员
	陈卓生	行业专家	硕导	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	委员
答辩秘书 姓名		吴雪玲		职称	副研究员

四、答辩学生

序号	学生姓名	导师姓名	专业名称	论文题目	时间安排
1	黄睿蕊	曹旅宁	法律（非法学）	民国时期女性离婚权利研究	10:00-10:30
2	高梅艳	马聪	法律（法学）	嘉道时期恐吓取财罪研究	10:30-11:00
3	梁家星	曹旅宁	法律（法学）	清代“命案私和”的司法实践及成因分析	11:00-11:30
4	由雨鑫	曹旅宁	法律（法学）	秦至汉初诉讼制度流变研究——以出土简牍为中心	11:30-12:00

五、答辩程序

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
2. 学位申请人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
3.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，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

4.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。

5. 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 以上(含 2/3)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。

6. 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